

0 唐故朝議郎河南府王屋縣令上柱國裴珙府君墓志銘并序自撰
 1 河東裴子，貞元乙亥歲二月廿六日，生於邠州三水縣。萍蓬幻夢，寄
 2 世若浮，自外傳累丁家禍，纔弱冠同氣皆零，依于諸叔
 3 諸姑，隨侍所任，或千里而近，或三千里而遙，不常厥居，伶俜幾廢。性
 4 敦仁義，諷《孟子》而不知倦，通習兩經，而舉孝廉科。成立既不因人，入
 5 仕未嘗親附。歷官多府縣，志業守清貧。希望自廣其家門，操心不輕
 6 負荷，每於骨肉親朋，怡怡如也，故無所憎愛。銘誌何託，摭實自書，將
 7 懇先哲，粗紀往事。珙字比德，聞喜東眷人。魏晉軒冕寢盛，隨唐蟬聯
 8 不絕。元和初，親叔有時重名，三載相位。諸叔出入華省，顯
 9 列清朝。同堂兄弟，或登科選，倫材任職，皆朱紫耀門，居家孝
 10 理稱悌。至大王父諱璘，隰州隰川縣令，贈屯田員外郎。
 11 祖比（妣）京兆韋氏，河東縣君。王父諱昱，京兆府高陵縣令，贈太傅。
 12 祖妣樂安孫氏，吳國太夫人。先考府君諱垍，越州大都督府
 13 參軍。先妣穎川陳夫人。釋褐授河中府參軍，又授四衛佐，又
 14 授河南縣尉，又授河南縣丞，又授河南府功曹，又授密縣令，又授王
 15 屋縣令。秩滿抱疾，以大中十三年七月廿日，卒于東都永泰里，享年
 16 六十五。有男子六人，長曰小宜，次曰孫八，藏兒，洞兒，崔奴，虔兒。女子
 17 四人，長曰引弟，次曰馬兒，喚兒，威兒。即以其年八月廿五日，歸于河
 18 南縣平樂鄉杜翟村崔夫人之墓。其銘曰：專經入仕，孝友資身，
 19 有位不大，享年未臻。感深朋友，哀切宗親，男子女子，壘壘侁侁。陵谷
 20 是虞，刻此貞珉。

Source: Transcribed in Niu Laiying 牛來穎, "虛實之間—墓誌與傳奇中的裴珙," in 唐研究 17 (2011), 140–41; rpt. in 呂建中 and 胡戟, 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墓誌研究, 278.